

## 第六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p> <p>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本關）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並聲明如下：</p> <p>一、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以杜絕性騷擾發生。</p> <p>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p> <p>三、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p>	<p>一、<u>本附件刪除</u>。</p> <p>二、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刪除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p>

	<p>四、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五、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p> <p>六、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本關公布欄公開揭示相關資訊。</p> <p>七、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關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八、本關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受理單位：本關人事室。</li><li>(二)專線電話：(03)3834265 分機 525。</li><li>(三)傳真電話：(03)3834022。</li><li>(四)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aperssonel14@customs.gov.tw">caperssonel14@customs.gov.tw</a>。</li></ul>	
--	---	--